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涟水县人民医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人民医院的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配电 10KV 增容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配电 10KV 增容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淮安安东电力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涟水县人民医院教学科研楼配电 10KV 增容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淮安安东电力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安东电力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